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迟芳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和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拟由子公司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为贷款提

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及其配偶王志刚、其子王鹤翔无偿为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及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及其配偶王志刚、其子王鹤翔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地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